

## 《2004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

### 刑事檢控專員 向律政司司長提交的工作回顧

2005年4月14日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太平紳士講辭

#### 引言

在2004年，刑事檢控科在所有主要職責範疇上都取得穩步進展。本科按照2002至2007年度策略性計劃所載的前瞻，以堅定不移和富使命感的精神，向前邁進。本科銳意進行改革和提高服務水平。年內，我們強調本科的服務必須達致專業水平，與時並進和具透明度。我們盡心竭力，維護法治。

#### 2002至2007年度策略性計劃

2002至2007年度刑事檢控科策略性計劃是在2002年制定的。在實施策略性計劃的第二年，該計劃在重要的時刻，提供明確的前瞻，訂定具體的工作大綱，作為檢控人員的指引，並鼓勵本科人員悉力以赴。該計劃以服務市民作為檢控理念及有關工作的核心。在2004年，我們加強檢控工作的效益，提高公眾對檢控工作的信心，提升專業水平，加強與刑事司法伙伴的聯繫，並且藉着開誠布公的檢控政策，加深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的了解，達至服務市民的目標。通過策略性計劃的落實，我們推展了以下各項工作：

- 案件籌備的最新技巧
- 與執法人員更緊密聯繫
- 在審訊過程中提供具專業水平的服務
- 有效的案件管理
- 竭力打擊有組織罪行

- 提供高水平的上訴訟辯
- 有效檢控商業罪行
- 積極查檢充公資產
- 採納最新的技術，以打擊科技及侵犯版權的罪行
- 對貪污活動積極地提出檢控。

## 2004 年的刑事檢控工作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2004 年，檢控人員基於所得證據和公平原則，作出他們認為是正確的決定，不偏不倚，無畏無懼。控方需要掌握和信納足夠證據，才會提出檢控。如果認為定罪機會是渺茫的而貿然提出檢控，這是不符合既定的檢控準則。

年內，刑事檢控科推行開誠布公的檢控政策，在不損害嫌疑人和受害人利益的考慮下，檢控人員是會把檢控決定的理據加以解釋和闡述。我們相信檢控機關對公眾人士開誠布公和採取負責任的態度，讓他們了解檢控機關如何運作，這是有助公眾對有關是否對犯罪嫌疑人提出檢控這個有時是困難的決定的問題上，更加信任檢控機關和會尊重有關的決定。

在 2004 年，本科的檢控人員共進行了 **232,081** 宗檢控，提供了 **16,034** 項法律指引。他們根據嚴格的法律準則作出有關的檢控決定。換言之，在起碼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情形下我們才會對嫌疑人提出檢控。檢控人員行事，應該時刻以維護司法公正的需要為依歸，並作出獨立判斷，以決定應否對嫌疑人提出檢控。正如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同樣地，沒有人在法律下會被視為次等。

## 2004 年刑事司法措施

本科在 2004 年繼續在刑事法律和程序中訂明需要修訂的範疇和作出改善，從而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本科就如何改善法律制度和所提供的服務，制定和提出建議，並積極完善有關的刑事司法制度。

本科亦採納了特別措施，以避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為如何使用囚犯線人制定指引
- 就如何避免不當行爲或不良做法，向前線執法人員提倡新的態度、做法和文化
- 因應科學鑑證的發展，對呈堂的證物檔存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若犯案人士被不同的調查部門分別起訴的話，加強有關部門間的聯絡
- 在打擊罪行的行動中，就如何使用有分參與案件的線人，向檢控人員和警方提供指引
- 修訂有關控方向辯方披露未予使用的材料的安排。

另一方面，本科亦落實措施，改善罪行受害者及證人的待遇。這些措施包括：

- 就檢控人員應如何對待受害者及證人制定新的指引
- 改善受害人出庭作證的安排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讓檢控人員在聆訊之前會見主要證人
- 向並非是執法人員的證人提供更大的協助
- 檢討法庭頒佈補償及歸還財產的權力
- 與其他刑事司法工作伙伴加強聯繫，避免在專門聽取答辯的法庭上以簡易程序形式審訊涉及性侵犯的案件。

由於各界對在刑事案件中作證的專家證人的質素表示關注，今天我們特別對此作出回應，公布《檢控機關委聘專家證人實務守則》。該守則闡明檢控人員對受控方委聘的私營機構專家證人所須具備的操守的期望。這些專家須同意遵守該實務守則，作為委聘條件的一部分。他們並非純然按照任何一方的指令而行事的專家証人，而是協助尋求司法公正的專家証人。因此，該守則給其適用者明列有關的實務水平。專家証人的責任是就其專業知識範疇內的事宜協助法庭，而這個責任是凌駕於專家証人須向延聘或支薪給他們的人所負的任何責任之上。該守則也說明專家証人需要披露有關資料的範圍。該守則適用於任何獲控方委聘從事下列事宜的專家，這包括：

- 就其意見作出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以便在刑事法律程序上作為證據，或
-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意見證據，或
- 以法庭任命專家証人的身份就某個問題作出調查和報告。

該守則亦強調專家證人是：

- 有責任就與其專業知識範疇有關的事宜不偏不倚地協助法庭，而這是一項凌駕一切的責任
- 主要向法庭負責，而非向聘用他們的人負責
- 不是某一與訟方的出庭代訟人，而是尋找真相的人士。

##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

在 2004 年，本科就對待罪行受害者和證人實施新指引，並採取特別措施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受害者及證人都期望得到公義，而我們身為檢控人員自當明白這也是他們享有的權利。因此，有關指引強調：

- 證人獲得保護的權利
- 在法律程序中獲得訊息的權利
- 在法庭上獲得協助的權利
- 尋求復還財產和補償的權利
- 免受不公平指責的權利
- 讓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後果的權利
- 尋求證人費的權利
- 獲得有關上訴或覆核訊息的權利
- 在有關法律程序結束後，妥善處理財物的權利。

本科的易受傷害證人組的檢控人員，負責就涉及最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及進行有關的檢控。2004年，該組的專責檢控人員增至18名。此舉使本科更能促進受害者和證人的權益，以及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易受傷害證人組的檢控人員亦參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受害者支援工作小組、防止虐待兒童會執行委員會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工作。本科透過易受傷害證人組，進一步落實《聯合國關於刑事司法制度中保護兒童行動指引》。該指引強調，檢控人員在處理涉及兒童受害者的案件時，應擔當特殊和保護受害者的角色。

##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

刑事檢控科於2001年加入國際檢察官聯合會（“聯會”），成為該會的機構會員。2004年，刑事檢控科全面參與聯會的事務，與聯會緊密合作，研究打擊罪行的策略，協助聯會推行有關打擊貪污、虐待兒童和科技罪行的各項特別計劃。

在2004年11月25至27日，本科主辦了第二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亞太區會議，大會的主題是“處理毒販問題”。前線檢控人員就如何打擊販賣毒品，以及各地檢控人員如何在地區及國際層面上更有效合作等課題進行研討。

是次亞太區會議的出席者是來自17個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除了香港特區外，還有來自中國內地、澳門、中華台北、澳洲（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文萊、加拿大（艾伯塔及不列顛屬哥倫比亞）、斐濟、日本、韓國、荷蘭、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的檢控人員。

## 與內地和澳門的聯繫

2004年，本科與來自內地其他地方的律政人員加強連繫。本科的檢控人員到內地和澳門訪問，就法律改革、人權、打擊貪污和檢控有組織罪行等課題進行討論。我們分別向13個來自內地和兩個來自澳門的訪港代表團簡介香港特區的刑事司法制度。

律政司與上海司法局在2003年簽署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為3月份香港檢控人員代表團首次到上海訪問鋪路。港滬兩地因而建立了重要的連繫，亦加深了彼此間的了解和認識。6月，本科的檢控人員出席中國政法大學於北京舉行的刑事審前程序改革國際研討會，和各與會者就內地刑事程序法的改革幅度和步伐交換意見。11月，本科的檢控人員在廣州舉行的泛珠三

角區域檢察長聯席會議上，與區內的檢察人員就如何能夠更有效打擊區內罪案進行討論。區內的檢察人員都目標一致，決意在區內進行具效率的執法工作，改善區內的執法情況。

## 刑事檢控工作的主要範疇

2004年，本科的檢控專家小組工作繁重，他們處理的案件包括：

- (1) **商業罪案**：年內，共有 **69** 宗嚴重欺詐案件的調查。每宗涉及損失至少 **500 萬元**，並有 **83** 人被控以嚴重欺詐罪名。嚴重欺詐投訴中所舉報的損失達 **14 億 8,500 萬元**。
- (2) **貪污案件**：年內，共有 **3,746** 宗向廉政公署舉報的貪污個案。**494** 名觸犯貪污及有關罪行的人被檢控。專家小組亦給予廉政公署 **884** 項法律指引。以案件數目計算，**83%** 的貪污案件的犯案者已被定罪。
- (3) **版權罪行**：年內，共檢控 **707** 宗涉及觸犯《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並有 **579** 人被判處監禁。本科的版權罪行組給予執法人員 **135** 項法律指引。
- (4) **海關案件**：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走私、違反許可證、產地來源詐騙及逃避應課稅品的稅項等罪行，向香港海關提供法律指引。年內，我們向海關提供了 **784** 項法律指引，共檢控 **1,419** 宗案件，共有 **1,057** 人和 **101** 家公司被定罪。
- (5) **入境案件**：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虛假旅遊證件、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虛假申報、管有偽造身份證、違反逗留條件，以及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等罪行，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指引。年內，我們向入境事務處提供了 **307** 項法律指引，並有 **20,864** 人被控以觸犯入境條例罪行。
- (6) **清洗黑錢**：年內，共有 **40** 人被控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清洗黑錢罪名，沒收了犯罪得益共 **1,480 萬元**，另有 **6,480 萬元** 財產被限制動用，以待進行有關的訴訟。
- (7) **毒品**：我們檢控製造、分銷和管有危險藥物的人。2004年，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共有 **474** 人被控進口、製造或分銷危險藥物等較嚴重的毒品罪行；此外，有 **5,577** 人被控以非法管有危險藥物罪名。

- (8) **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在 2004 年，本科檢控人員就源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案件，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法律指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將 **1,936** 件物品轉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當中經評定為淫褻的物品有 **1,344** 件，經評定為不雅的物品有 **536** 件。有關物品經評定為淫褻或不雅後，當局作出 **147** 宗檢控。

年內，本科根據新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檢控了 **24** 人，當中有 **18** 人被定罪。

- (9) **科技罪行**：年內，包括各類科技罪行的舉報案件有 **560** 宗。我們就 **15** 宗科技罪行案件作出檢控，**18** 人被定罪。本科的電腦罪案組向執法人員提供了 **50** 項法律指引。

- (10) **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年內，我們就三合會罪行檢控了 **551** 人。檢控人員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共向法庭提出 **29** 宗申請，要求法庭對被定罪者加重刑罰。

## 處理案件的數目

2004 年，本科在法庭共進行了 **232,081** 宗新的檢控，2003 年則為 **210,055** 宗。年內，本科檢控人員提供了 **16,034** 項有關刑事案件的法律指引，而在 2003 年則提供了 **16,820** 項。

年內，政府律師在原訟法庭的出庭日數為 **1,276** 日，2003 年則為 **1,399** 日。區域法院的出庭日數在 2004 年和 2003 年分別為 **965** 日和 **1,130** 日。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在 2004 年和 2003 年則分別為 **416** 日和 **824** 日。

本科的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共進行了 **192,163** 宗檢控，出庭日數為 **13,743** 日；2003 年則為 **183,866** 宗，出庭日數為 **13,851** 日。

## 定罪率

	2003 年	2004 年
裁判法院	77.3%	77.3%
區域法院	87.5%	90.1%
原訟法庭	88.6%	89.1%

## 上訴案件比率

	2003 年		2004 年	
<b>上訴法庭</b>				
已有裁決的上訴案件總數	<b>656 宗</b>		<b>692 宗</b>	
－ 被駁回	<b>228 宗</b>	<b>(34.8%)</b>	<b>254 宗</b>	<b>(36.7%)</b>
－ 獲判得直	<b>106 宗</b>	<b>(16.1%)</b>	<b>115 宗</b>	<b>(16.6%)</b>
－ 上訴人放棄上訴	<b>322 宗</b>	<b>(49.1%)</b>	<b>323 宗</b>	<b>(46.7%)</b>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審結的上訴案件總數	<b>1,247 宗</b>		<b>1,314 宗</b>	
－ 被駁回	<b>545 宗</b>	<b>(43.7%)</b>	<b>596 宗</b>	<b>(45.4%)</b>
－ 獲判得直	<b>239 宗</b>	<b>(19.2%)</b>	<b>270 宗</b>	<b>(20.5%)</b>
－ 上訴人放棄上訴	<b>463 宗</b>	<b>(37.1%)</b>	<b>448 宗</b>	<b>(34.1%)</b>

## 終審法院

2004 年內，終審法院所審理的刑事案件的工作量，為本科的資源帶來嚴峻的考驗。從 1997 至 2004 年，本科所處理和出庭訟辯的案件數目，遠遠超過在回歸前提交英國樞密院審理的案件數目：

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間(7 年半內)，香港有 **99** 宗刑事案件提交樞密院審理。

相比之下：

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7 年半內)，本科處理了 **568** 宗終審法院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增幅為 **473.7%**。

## 外判案件

年內，我們把不少的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代表律政司進行檢控。這項安排對本科有幫助，也讓我們能夠在建立一支對檢控工作有全面了解並具備豐富經驗的律師隊伍方面，作出貢獻。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如下：

- (1) 原訟法庭：外判案件 **27** 宗，出庭日數為 **608** 日。相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擔任檢控的案件則有 **450** 宗，出庭日數為 **1,276**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為 **5.7%**，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為 **32.3%**；
- (2) 區域法院：外判案件 **527** 宗，出庭日數為 **1,958** 日。相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擔任檢控的案件則有 **1,046** 宗，出庭日數為 **965**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為 **33.5%**，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為 **67.0%**；
- (3) 裁判法院：外判案件 **286** 宗，出庭日數為 **860** 日。相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擔任檢控的案件則有 **301** 宗，出庭日數為 **416**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為 **48.7%**，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為 **67.4%**。

**外判案件的整體百分率**：案件佔 **31.9%**；出庭日數佔 **56.3%** [2003 年案件數目和出庭日數所佔的百分率分別為 **26.8%** 及 **49.3%**。]

## 法庭檢控主任

2004 年，法庭檢控主任確保社會大眾在裁判法院的刑事審判中，獲得最公正持平的對待。在香港法院審理的大部分刑事檢控工作，均由法庭檢控主任執行。他們對裁判法院的完善運作，貢獻很大。法庭檢控主任多年來憑着專業精神、決心和檢控能力，克盡己職。本人特別藉此機會多謝他們對香港法律制度所作出的重要貢獻。

年內，在職的 **104** 名法庭檢控主任之中，**45** 名具有法律資格，其中 **8** 名取得大律師資格，另有 **10** 人取得法律專業文憑證書，**27** 人取得法律學位，而持有不同學科學位的則有 **39** 名。2004 年年底時，有 **11** 名法庭檢控主任正在進修法律學位課程。

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 **2,622元**，比一般外判律師收取每天 **5,430元**的出庭費相宜。如果把法庭檢控主任在 2004 年總計的 **13,743** 天出庭日完全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所需開支約為 **7,460萬元**，比由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開支 **3,600萬元** 超出 **107.1%**，即 **3,860萬元**。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不單行之有效，還能以合理的成本為社會大眾提供維護司法公義的服務。

## 使用中文的訓練計劃

年內，本科推廣在刑事法律程序上中文的使用。本科共有 **111** 名政府律師，其中 **90** 名通曉雙語，而所有 **104** 名法庭檢控主任均通曉中、英文。我們派出部份檢控人員到中山大學，接受特別培訓，以提高他們在法庭以中文作出陳詞的能力。我們又舉辦了 **6** 個中文應用的工作坊，以訓練通曉雙語的檢控人員以中文處理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本科於 1998 年編訂了《刑事訴訟詞彙集》，至今收錄的辭彙共有 **1,500** 項。在 2004 年，刑事檢控科雙語法庭文件小組分別把 **7,066** 份英文文件譯成中文和把 **136** 份中文文件譯成英文。2004 年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上訴法庭	23.0%	24.6%	22.7%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案)	55.9%	59.9%	56.8%
原訟法庭(審訊)	27.1%	23.7%	21.2%
區域法院	30.0%	32.5%	12.3%
裁判法院	77.5%	74.9%	68.7%

## 結語

世界各地的檢控人員都面對巨大的挑戰。有組織罪行對全球安全構成威脅。犯罪活動的形式層出不窮，犯罪者資源豐厚，犯罪手法亦日趨成熟。法例有時候並不足以應付各種罪行的轉變，而罪犯往往利用這些法例的漏洞或不足之處而為非作歹。

刑事檢控服務要發揮最佳的水平，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和充沛的資源。檢控人員需要各種的支援以打擊罪行和保護市民。嚴明的法律要有行之有效，

切合實情的刑罰支持。檢控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要腦筋靈活，意志堅定，行動果斷。

各地檢控人員之間必須保持緊密聯繫，不能孤軍作戰。我們要全力支持國際間打擊罪行的行動。各地檢控人員也應該分享經驗，集思廣益，推動國際間相互的合作，成功打擊有組織罪行，沒收罪犯的得益，以達致共同的目標。

檢控人員是刑事司法制度中關鍵的一環。他們需要獨立持平，無畏無懼，恪守專業守則，捍衛檢控人員的誠信。擔任檢控人員，必須全力以赴，秉持專業水平。檢控罪行時必須鏗而不捨。秉持原則處理刑事檢控的工作，這是對檢控人員基本的訴求。

年內，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對本科的工作給予鼓勵和肯定，並贊同本科提供公正持平、先進、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檢控服務。我們衷心感謝梁司長給我們的支持和訓勉。

\* \* \* \*